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审计局
2018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审计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组成部门，是兴安盟行政公署的审计机关。在兴安盟行政公署的领导下，受自治区审计厅的审计业务领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并负责对旗（县、市）审计机关的业务领导。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审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参与制订兴安盟地区财经审计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领导、协调监督旗（县、市）审计机关的审计业务。

2、向兴安盟行政公署报告和兴安盟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法规的建议。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

- （1）兴安盟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 （2）兴安盟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
- （3）旗县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
- （4）兴安盟所属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

（5）兴安盟各级部门管理的和受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相关基

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6)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盟审计局进行的审计。

4、向兴安盟行政公署提交兴安盟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兴安盟行政公署委托向兴安盟人大工作委员会提出兴安盟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5、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兴安盟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组织审计机关对党政领导干部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依法受理被审计单位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决定的复议申请。

6、根据有关法律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兴安盟行政公署的规定，组织对国有、国有控股企业和兴安盟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7、负责指导和监督兴安盟地区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内部审计业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社会审计组织的审计业务质量，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8、与旗（县、市）委、政府共同领导旗（县、市）审计机关，协同办理旗（县、市）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事项。

9、承办盟委、盟行署和自治区审计厅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审计局内设13个职能科（室），1个直属事业单位。

(一) 审计局机关编制25人，实有23人，离退休职工25人。

(二) 兴安盟内部审计管理中心是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编制42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23人，自收自支编制19人。实有人数40人，其中：全额事业编制21人，自收自支编制19人。退休职工2人。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审计局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1298.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1194.31万元。与2018年年初预算相比，收、支分别增加333.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249.41万元。增加原因：一是2018年8月自治区审计厅下达审计项目专项补助经费131万元；二是2018年2名死亡人员抚恤金；三是2018年工资调标；四是追加经费。

二、关于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1,298.1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262.6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5.49万元；支出总计1,298.1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86.37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60.49万元，下降16.7%；支出总计减少260.49万元，下降16.7%。主要原因：一是年初结转项目资金减少；二是2018年6月开始退休人员项目内养老金由社保局发放。

(二) 关于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合计1,262.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4.31万元，占94.6%；其他收入68.33万元，占5.4%。

（三）关于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合计1,21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0.73万元，占78.5%；项目支出261.03万元，占21.5%。

（四）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01.4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7.14万元；支出总计1,201.4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9.61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24.85万元，下降15.8%；支出减少224.85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6月开始退休人员项目内养老金由社保局发放；二是2017年列支机房改造维修费。

（五）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91.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50.62万元，占79.8%；项目支出241.22万元，占20.2%。

（六）关于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0.6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2.03万元，津贴补贴143.99万元，奖金8.94万元，绩效工资63.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8.7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4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3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1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99万元，住房公积金59.8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0.55万元，退休费90.62万元，抚恤金25.24万元，生活补助3.84万元，奖励金2.1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42万元，较上年减少143.09万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6月开始退休人员项目内养老金由社保局发放，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105.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10万元，印刷费3.51万元，水费0.91万元，电费1.13万元，邮电费2.79万元，取暖费19.98万元，物业管理费0.86万元，差旅费0.26万元，维修（护）费3.29万元，公务接待费3.22万元，专用材料费0.22万元，劳务费7.92万元，工会经费2.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2.55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1.10万元，较上年增加1.18万元，主要原因：为帮扶扶贫点购置垃圾清运设备。

（七）关于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7.85万元，支出决算为12.65万元，完成预算的16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43万元，完成预算的134.7%；公务接待费支出

决算为3.22万元，完成预算的378.8%。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由于近年审计项目多，尤其是审计署统一组织的保障房跟踪审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以及审计厅统一组织项目，加大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二是自治区审计厅领导到审计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友好盟市到我局交流工作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盟审计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12.6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3万元，占74.5%；公务接待费支出3.22万元，占25.5%。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2017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43万元，用于部门公务用车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和车辆保险费、车均运维费4.72万元，较上年减少5.9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竭力缩减不必要的开支。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3.22万元，比2017年减少2.0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实地调研次数减少，相应费用减少。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3.22万元，接待30批次，共接待260人次，主要用于一是接待自治区审计厅领导到盟审计局调研、检查指导工作；二是友好盟市到我局交流工作。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主要原因本年度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盟审计局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92万元，比2017年增加1.18万元，增长1.1%。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5.1万元、印刷费3.51万元、水费0.91万元、电费1.13万元、邮电费2.79万元、取暖费19.98万元、物业管理费0.86万元、差旅费0.26万元、维修(护)费3.29万元、公务接待费3.22万元、专用材料费0.22万元、劳务费7.92万元、工会经费2.9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4万元、其他交通费23.42万元、其他22.55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1.1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31.57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局公开招标审计管理系统建设，购置设备，按照支付进度，2017年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7年减少25.56万元，降低100%，主

要原因是：2016年建设审计管理系统发生机房改造和土建工程，按照支付进度，2017年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72万元，比2017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购买物业服务，承担办公楼的保洁服务工作。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主要用于：审计业务开展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审计局组织对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共4个项目，涉及资金124.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科学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跟踪督促，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确保实现预定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对“审计信息综合楼管理费”项目以部门为主体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绩效指标设置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通过项目实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切实保证了我局办公大楼的正常运转，审计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

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继连 联系电话：0482-8268526